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2号文）核准，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18,129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989,296.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638,093.2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443,260.12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30Z0105号、容诚验字[2024]230Z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年产5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081,353.36	23,569,772.82	22.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336,287.12	18.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40,081,353.36	37,906,059.94	27.06
-----------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401041060000246860	76,413,446.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6980180807269668	14,810,43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8260610000	6,212,602.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34050146660800004532	4,869,05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1044230	—
合计		102,305,536.76

注：上述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130,265.84 元及募集资金支出时支付的手续费 22.50 元。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8112301012501044230）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肥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杭州银行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1060000246860）、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980180807269668）、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501044230）。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8260610000）、建设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6660800004532）。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906,059.94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8.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2.55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30Z0214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0,081,353.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06,05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06,05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否	106,081,353.36	23,569,772.82	23,569,772.82	22.22%	/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000,000.00	4,336,287.12	4,336,287.12	18.07%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40,081,353.36	37,906,059.94	37,906,059.9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98.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2.55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无